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
2樓

電話：(02)2363-6681

電子信箱：aat0612@gmail.com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109)農學字第1090103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0103031A00_ATTCH1.pdf)

主旨：本會自即日起受理109年謝和壽先生研究獎金申請，敬請
惠予公告並推薦人選，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本（109）年度謝和壽先生研究獎金給獎名額一名，每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

二、申請人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aat.org.tw>，首頁\各種獎項\獎項申請；或<http://goo.gl/Us61tf>）填寫資料，列印附件檔案（推薦/申請表），經申請人及推薦單位簽章後，將推薦/申請表、專題研究計畫及著作等相關資料各2份，於本年10月20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大安區(10648)溫州街14號2樓，台灣農學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三、檢送台灣農學會謝和壽先生研究獎金申請及受領須知乙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東海大學農學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

0103031A00.di

第1頁，共4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5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17021 109/09/18

公會、台灣區茶輸出同業公會

副本：

109/09/18
16:42:31

裝

訂

線



台灣農學會謝和壽先生研究獎金申請及受領須知

- 一、本研究獎金為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之一種，主旨為鼓勵及獎掖國內工作認真成績優良之年青農業試驗研究人員。
- 二、本研究獎金申請須知依據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辦法擬定之。
- 三、本研究獎金之管理、運用、審查以及核定等項委託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全權辦理。
- 四、本（謝和壽先生）研究獎金以一年為限，每名新臺幣 2 萬元，分二期撥付，每期撥付 1 萬元。
- 五、本研究獎金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國內農業教育及試驗研究機關從事試驗研究「茶葉產製技術、運銷制度及茶園水土保持之改進」及「農藝」方面。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良現仍繼續擔任工作者。
 - （二）年齡在 45 歲以下者。
- 六、本研究獎金申請手續如左：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填寫表格-申請人按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表（附格式）一式二份，各附貼半二寸照片一張，並經服務機關首長簽名蓋章。
 - （三）所需文件-除申請表外，應另附寄資料如下：（請各提供兩份）
 1. 專題研究詳細計畫（包括題目、研究目的、概略說明、進行方法，及預期結果等）。
 2. 以往研究報告及著作（在 10 種以上者，選寄重要者 10 種，並請盡量包括最近 5 年之試驗成果（如需退還，請在申請表內註明）。
 3. 戶口謄本（供為年齡審核之憑據）。
 - （四）寄送審核-填妥之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併寄台北市溫州街 14 號 2 樓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以憑審核。
- 七、本研究獎金經核定由本會發給之，並由受領人出具收據送（寄）回本會備查。



- 八、本研究獎金受領人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停止發給。
- (一) 離職原服務單位者。
 - (二) 未離職而出國半年以上者。
 - (三) 雖在原服務單位工作，而職務變更與原工作性質迥異者(例如調往管理部門工作，或雖仍為試驗工作，而不屬指定範圍者)。
 - (四) 已申請獲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研究補助費者。
- 九、本研究獎金受領人於本研究獎金期滿時，應寄送研究報告一份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第2期研究獎金，如因特殊原因，不克按原計畫進行，應即以書面通知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核辦。
- 十、凡喪失本研究獎金受領資格之受領人，如在喪失受領資格後仍繼續收領研究獎金，經發覺得將其不應領取部份追還。
- 十一、本研究獎金受領人應遵守本須知各項之規定。
- 十二、本研究獎金受領人選以台灣農學會會員為限。
- 十三、本須知經台灣農學會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